

国网辽宁盘锦大洼供电公司东风供电所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PJGC-20250402-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, 盘锦市, 大洼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国网辽宁盘锦大洼供电公司东风供电所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.2 万元, 招标人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/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、市政工程材料、道路工程、节能及地基基础检测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、市政工程材料、道路工程、节能及地基基础检测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2.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, 检测范围包括: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地基基础、建筑节能、市政工程材料、道路工程;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: 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(复印件加盖公章)、法人授权委托书(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)原件到盘锦公诚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及购买公开招标文件(售价: 500.00 元/套)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盘锦公诚招标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盘锦公诚招标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1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束（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）。
2.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

地 址：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府大街

联 系 人：尚先生

电 话：0427-289529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盘锦公诚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盘锦市大洼区新田街与锦江路交汇处

联 系 人：孟女士

电 话：0427-6978899

电子邮件：50888859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